共青团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节选拔赛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根据第十二届“挑战杯”云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节相关工作部署，特制订《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节选拔赛工作方案》。现将方案发给你们，请按要求组织开展。

共青团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3年2月28日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节选拔赛工作方案

为激励全院广大青年学生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锐意创新、迎接挑战，进一步引导全院学生努力培养科学精神和科学态度，积极学习科学知识和科学方法，不断提高我院广大青年学生的创新意识、创造能力和学术科研水平，培育团队协作意识，营造浓厚的校园科技学术氛围。同时，为了鼓励广大青年学生积极参加第十二届“挑战杯”云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节，一展我院学子风采，选选拔出高水平的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参加全省比赛和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强化我院青年文化素质教育，更好地适应国家社会和谐发展的要求和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的需要，不断拓展素质教育领域，培养青年教师和学生参与学术科技实践及创新活动的意识，增强青年就业创业能力，不断造就一批具有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高素质人才，踊跃投身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为加快建设科技强国贡献青春力量。

二、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对我院选拔赛的领导，成立赛事组委会，由团委、招就处、创新创业学院及各二级学院共同组成。负责相关工作通知发布、竞赛宣传、信息统计、作品和材料收集等工作，统筹协调选拔赛全过程。

三、活动内容

（一）作品竞赛

组织我院学生学术科技作品参加竞赛，集中展示近两年来学院学生开展学术科技实践的最新成果；挑选出优秀作品代表我院参加第十二届“挑战杯”云南省大学生课外科技学术科技节。竞赛分为三类：

①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②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③科技发明制作。

（二）校园学术科技系列活动

学院将结合实际，广泛组织开展有特色、有影响的学术科技系列活动。包括学术科技系列讲座或交流活动、“挑战杯”品牌宣传、优秀事迹和个人报告会等系列活动，将科技节宗旨和主题贯穿于各项赛事和活动进程中。

四、参赛资格和作品申报

（一） 参赛资格

2023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在校学生都可申报作品参赛。

（二） 作品要求

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距2023年6月1日前两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可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

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60%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2人；凡作者超过3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3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均为学生。

哲学社会科学类支持围绕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5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类分为 A、B 两类：A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

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参赛中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含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单位和本届科技节参与举办的其它全国、全省性竞赛的获奖作品）等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三）申报要求

参赛作品必须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指导教

师（或教研组）推荐，经学院教务处、科研处审核确认。每件作品可由不超过 3 名教师指导完成。注意：如若作品完成省级竞赛申报后，作品题目、作者、指导教师等关键信息不得变动。

参赛作品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

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

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

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

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

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各学院必须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前按照要求将参赛作品和申报表格（等待团省委下发）报送组委会办公室，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各学院上报作品不少于 5 项（件），每人限报 1 件，尽量满足三种类别全覆盖。

（四）专项活动作品

竞赛将开展红色专项活动专项赛道。各学院上报作品至少1项（件），作品于6月23日之前提交。同一作品不得同时参加主体赛事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作品评比。

（五）作品审查

所有参赛作品应承诺符合“挑战杯”竞赛申报作品的要求。代表我院参加省级比赛的优秀作品将增加作品自查环节，申报学校签订承诺书，承诺作品符合“挑战杯”竞赛申报作品的要求，接受竞赛组委会检查。参赛作品存在舞弊、抄袭、作假，将国家课题、教师科研成果包装成学生项目的，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取消作品参赛资格，并取消该学校参评“挑战杯”集体奖项的资格。

五、活动进程

（一）2023年2月至3月宣传动员及参赛作品准备

成立活动组委会，制定活动和参赛参评方案，动员和鼓励我院青年学生积极参加科技节系列活动。

（二）2023年3月至4月上旬 校赛

组委会启动科技节选拔赛系列活动。各二级学院将参赛作品和学生、指导教师信息以及最终参赛作品收齐于3月24日前打包统一发到指定邮箱，便于学院组委会进行统一评议、筛选和最终报送作品调整修改。

此外，学院将广泛开展与科技节主题和要求相一致的校赛和系列活动，并将校级比赛情况形成微信推文报送省学联。学院在校赛的基础上，依照参赛作品数量要求，积极组织申报作品参加省级比赛。

六、活动表彰和奖励

组委会将对在选拔赛中表现优异的集体和个人等进行表彰奖励，并择优选送参加第十二届“挑战杯”云南省大学生课外科技学术科技节。宣传和树立高校学术科技典型，深化科技创新的内涵，扩大“挑战杯”赛事的影响。

挑战杯奖项拟设置：

一等奖 3 名，奖金各 800 元；

二等奖 5 名，奖金各 600 元；

三等奖 7 名，奖金各 400 元；

优秀奖若干；优秀组织奖 2 家。

红色专项奖项拟设置：

一等奖 1 名，奖金各 800 元；

二等奖 1 名，奖金各 600 元；

三等奖 1 名，奖金各 400 元；

优秀奖若干。

如遇特殊情况，奖项颁发以实际情况调整为准。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学院团委 陈彦君

邮箱：1784786951@qq.com

附件：《关于组织开展第十二届“挑战杯”云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节的通知》（含《第十二届“挑战杯”云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节实施方案》和《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指引》）

2023 年 2 月 28 日